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其中 5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列席 4 次股东大会。

##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2 月 2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事项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 月 11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关联公司股权暨增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关联公

司股权暨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月2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5月1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新一届高管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管事项的独立意见》。

6月1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为子公司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8月2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部分转让的独立意见》。

12月2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

####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的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年度，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持续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让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 六、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16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主持召开了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检查报告以及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讨论制定 2016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计划。

###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主持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对 2015 年度提名高管任职情况进行了总结讨论及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选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

### 3、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出席了 7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各个季度的工作报告、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财务会计报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问题、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进行了审议。

### 4、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出席了战略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对在淮安投资集成电路芯片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审议了收购关联公司股权暨增资事项的议案。

## 七、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7 年我将抽出更多的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独立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同时，对公司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积极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联系方式：qiang.lv@aucksun.com

独立董事：吕强

2017 年 2 月 11 日